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府预征〔2025〕6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三东村属下的集体土地3.4420公顷。其中：1.8121公顷已于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8月14日进行预公告（穗规划资源预征字〔2019〕188号，以下简称原《预公告》），1.6299公顷为本次新增范围，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现重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三东村（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3.4420公顷（合51.6300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五、工作安排：

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1月30日，花都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1.8121公顷在原预公告2019年7月31日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原发布预公告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新增部分1.6299公顷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曙光路（三东大道-平步大道）工程征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7日